

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志工甄選簡章

一、目的：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加強環境教育解說及提高遊憩服務品質，特徵求喜愛林業文化，對學生戶外教學及導覽富有興趣之人士參與本處導覽解說志願服務工作，提供高品質之解說服務。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的未來方向將以木材藝術、農業精品、林業文化傳承、志工導覽的方式給予民眾新的體驗，利用本身豐富的文化資源，結合場景布置跟解說的方式，期許透過嘉義林管處的培訓志工之協助，希冀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日後能變成傳承台灣林業文化的重要據點。

二、對象與條件：

- （一）年滿 20 歲且 70 歲以下，身心健康，對林業各項工作具有服務熱忱與興趣，有意參與志願服務之社會大眾，尤其歡迎鄰近地區人士、退休人員及精通外語能力等人士踴躍報名參加。
- （二）每位志工應能全程參與課程訓練，尤以精通第二外國語言者優先入選。

三、勤務內容：

- （一）森林之歌、車庫園區、北門驛、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之林業文化歷史、環境解說、駐館解說諮詢服務。
- （二）活動支援及行政事務協助。
- （三）其他本處指定服務。

四、報名辦法：

- （一）報名期限：自民國 106 年 02 月 14 日起至 03 月 01 日中午 12 時止。
- （二）報名資訊請至嘉義林區管理處 <http://chiayi.forest.gov.tw> 或嘉義大學台灣文化研究中心 <http://www.ncyu.edu.tw/tcrc/> 下載。
- （三）報名方式：採公開徵求報名，請將報名表等資料(詳如附件)於期限內以電子郵件報名，請確實填寫報名表內各項欄位，資料填寫不完整者，將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 3 日內補件，逾期或未補齊者，恕不受理報名。

五、錄取名額：預計正取 30 位、備取 5 位。

六、甄選方式：

分階段分別進行，各階段審查方式、時間、考核及評分如下：

（一）書面初審：

- 1.初審標準：依據學歷、年齡、參與動機及熱誠(自傳內容)、可服務時間及類型、語言能力、相關專長及經驗綜合評比。

2.錄取人數：預計錄取 50-55 人，錄取者得進入後續第 2 階段面試複審。

3.審查錄取結果通知：106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發布於本處官方網站，並以 E-mail 通知面試。

(二) 面試複審：

1.面試日期：預計 106 年 3 月 5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

2.面試地點：嘉義林區管理處(嘉義市林森西路 1 號)。

3.複審項目：參與動機及可服務時間 30%、服務理念及保育通識 30%、整體表達能力(含談吐儀態)20%、健康 20%。

4.錄取人數：預計錄取 40 人，錄取者得進入後續第 3 階段課程訓練。

5.面試錄取結果通知：複審錄取名單於 106 年 03 月 08 日中午 12 時於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網站(<http://chiayi.forest.gov.tw>)或嘉義大學台灣文化中心網站(<http://www.ncyu.edu.tw/tcrc>)上公布，除可自行上網查閱，並 E-mail 通知單及「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工培訓意願書」。

(三) 課程訓練：

1.參訓人員需簽立「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工培訓意願書」，並於教育訓練開訓前(或當日)繳回者，方能參與相關教育訓練。

2.本計畫不含基礎訓練(12 小時)，請未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需逕行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前取得相關機關所辦理「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結業證明或透過線上學習之相關證明(可至臺北市府「臺北 e 大學習網」進行網路教學)。如已受過志工基礎訓練者請提供證明(如結業證書或志願服務手冊)。

3.訓練日期：預訂於 106 年 3 月 11 日至 106 年 4 月 9 日期間之星期六、日進行 60 小時訓練課程。

4.訓練地點：

- 室內課程：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階梯教室、林森校區。
- 室外課程：阿里山林業村與檜意森活村

5.課程規劃大綱：

- 林務局及本處的基本介紹(包括發展沿革、主要業務內容及重要政策等)。
- 本處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志願服務計畫及其相關規範之認識。
- 服勤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說明。
- 服勤地點之環境資源介紹(包括人文、環境地理、動植物等)。
- 解說及帶隊技巧與實務。
- 基本救護及應變處理。

- 其他相關課程。

6.訓練期間請假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如需請假需提前登記。

(四) 解說考核：筆試及口試

1.考核日期：106 年 4 月 9 日。

2.評分標準：筆試 40%及口試 60%

- 筆試

- 口試：專業能力(解說內容) 40%、訓練期間表現及學習態度 25%、口語表達及儀態舉止 20%、發展潛力 15%。

3.錄取人數：正取 30 名，備取 5 名。

4.正取人員同意簽立「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工服務約定書」，始正式成為本處國家森林志工，並由本處頒發【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已持有服務紀錄冊者不再重複發給。備取人員於公布備取日起算一年內，視本處需求，通知任用者，始正式成為本處國家森林志工。

5.實地解說考核錄取結果通知：預定 10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發布於本處官方網站，並以 E-mail 通知。

七、甄選委員：由本處人員及外聘專業人士組成。

八、權利與義務：

依據「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解說宣導志工運用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一) 完成實習訓練課程且通過解說考核，始成為本處志工。

(二) 完成實地見習且通過實地解說考核，發給結業證明書，並簽署「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工服務約定書」，正式任用為本處解說志工，並核發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

九、退訓規則：

- (一) 未完成基礎訓練課程(12 小時)及參與本次辦理之志工教育訓練課程請假超過 12 小時以上(含室內、室外課程)者、未達實地見習規定次數者及未繳交個人作業者，不授予從事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解說宣導志願服務工作資格。
- (二) 未遵守林務局暨本處相關規範者。
- (三) 實地見習期間，學習及服務態度不佳，或有損林務局形象者，本處得逕行取消其受訓資格，並需賠償課程訓練期間之費用。

十、附註事項：

- (一) 報名資料恕不退還，資料內容除審查人員外均予保密。

- (二) 報名資料如發現不實者，由本處依規定撤銷其資格。
- (三) 複審面試時請務必攜帶身分證正本，以備檢核填報之資料。
- (四) 本次召募志工以解說導覽為主要服務項目，日後無法配合解說導覽服務者，請勿報名

十一、附件：

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志工甄選報名表